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11执48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支行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20)湘0111民初830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申请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但逾期后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兴隆路12号北湾景园3栋101房进行了网络询价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

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、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兴隆路 12 号北湾景园 3 栋 101 房（权证号码：2018032382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颖
审 判 员 秦 海
审 判 员 阳 勇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曾 万 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